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梁清华女士和耿建新先生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有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2021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郑纬民、梁清华、耿建新

2021年8月25日